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9-011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拟以 211,786,475 股为基数（根据公司现有股本 216,563,625 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 4,777,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2,357,295.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在《证券时报》上登载了提示性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 2018 年公司层面业绩未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同意对 1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154.80 万股回购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监事会认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